

第四课 第一框

一、我国的国体

1. 我国国体的法律依据：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明确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2. 我国国体的内容及地位：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在社会主义制度中具有根本性意义。它明确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庄严宣示了我国国家政权的人民性质。

3. 我国国家政权的特点

（1）领导阶级：工人阶级。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具有严格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是领导阶级，是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中坚力量。

（2）阶级基础：工农联盟。广大农民与工人阶级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天然的联系，是工人阶级可靠的同盟军。工农联盟不仅是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重要保证，也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3）群众基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我国的国家政权坚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

1. 中国共产党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进行的探索及其成就

（1）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

（2）一百多年来，我们党高举人民民主旗帜，领导人民在一个有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近代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

（3）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

2.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及特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深化对我国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并大力推进。

（1）最广泛的民主

①法律依据

a. 民主主体的广泛性。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b. 民主权利的广泛性。我国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②实践状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 14 亿多人民共同持续参与，56 个民族共同平等享有，不同地域、不同领域、不同层级、不同群体均实现全面覆盖的民主体系。

（2）最真实的民主

①完整的制度程序：我国已经形成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已经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能够确保人民有序政治参与。

②完整的参与实践：人民的意愿和呼声，经过民主决策程序顺利成为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进而通过政权体系顺利转化为实现人民意愿的具体实践，能够确保人民真正当家作主。

（3）最管用的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既发扬民主，又正确集中，能够把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紧密融合在一起，实现各方面在共同思想、共同利益、共同目标基础上的团结一致，使党、国家和人民成为目标相同、利益一致、相互交融、同心同向的整体。